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作为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在 2020 年 6 月与深圳北科生物科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科生物”）发生借款合同纠纷诉讼事项。北科生物在诉讼过程中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 0491 执保 323 号）：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粤 0491 民初 1284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珠海横琴新区创业谷 17 栋 B 座 3 楼实验室的器具或设备，查封金额以人民币 182 万元为限，查封期限为两年。

（2）关于庞峥、赵宝龙等 8 人与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系列案，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分别做出的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庞峥、赵宝龙等 8 人的申请，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立案执行。由于被执行人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

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8日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别克牌小型轿车一辆；二、查封、扣押被执行人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动产；三、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法院账户；四、查封被执行人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珠海横琴新区创业谷17栋B座3楼实验室的器具或设备。查封、冻结、扣押、扣划金额以800000元为限。查封不动产期限为三年，查封动产期限为二年，冻结银行存款期限为一年。

(3) 公司发生的上述涉诉及资产被查封等风险事项，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未能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挂牌公司涉及上述风险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资信状况、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提供相关涉诉文件并提示其补发相关公告，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霍普金斯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未来公司的治理及经营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建议投资者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获取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开信息的全文内容，并对上述网站保持持续关注，同时利用各种网络搜索引擎工具，通过公开渠道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涉及诉讼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上述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